

关于实施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预算调整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及科研项目负责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及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9〕139号），制定我校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相关规定，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工作规定适用于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以下简称“科研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研究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预算调整，相关规定如下：

（一）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整。设备费（设备购置费/设备试制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其中的设备购置费一般不予调增。

（二）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经院系、科研部审核后，上报科技部、基金委等项目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1. 预算总额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2. 项目合作单位相关预算分配调整：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的预算分配调整以及因增减合作单位发生的预算分配调整。

（三）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以下科目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院系、科研部审批后进行公示。

1. 测试化验加工费的预算调增和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变更；
2. 设备试制费的预算调增和设备试制过程中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变更；
3. 设备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购置费的购置内容调整；
4. “其他支出”科目的预算调增。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预算调整由科研部最终确认后执行。科研部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视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预算调整重大事项

进行论证。具体参见附件中的流程 1。

(四) 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 以下科目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主安排, 无需向学校和院系提出申请。结题时提交预算调整说明, 由院系确认。

1.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以及不涉及外包的测试化验加工费的预算调整;

2. 各类预算科目的预算调减;

具体参见附件中的流程 2。

第四条 对于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在准备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报告、或结题报告时, 应按要求如实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由财务部进行审核, 同时附上相关预算调整材料作为附件, 包括《预算调整审批表》或《预算调整说明》等, 按时提交至项目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

第五条 在横向项目执行过程中, 预算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